

# YORKEY

股份代號: 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 目錄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報告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文濤  
廖國銘

###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FCPA，CPA (Aust.)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號室

###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2788

# Deloitte.

## 德勤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5至1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36,648</b>	35,619
銷售成本		<b>(27,137)</b>	(26,189)
毛利		<b>9,511</b>	9,430
其他收入		<b>852</b>	1,253
分銷成本		<b>(552)</b>	(627)
行政費用		<b>(7,453)</b>	(6,112)
除稅前溢利		<b>2,358</b>	3,944
稅項	5	<b>(104)</b>	374
期內溢利		<b>2,254</b>	4,318
其他綜合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84</b>	145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b>2,538</b>	4,463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0.27美仙</b>	0.52美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36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323	32,604
土地使用權		250	2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46	—
		<b>34,155</b>	33,526
流動資產			
存貨		8,306	7,4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038	21,8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4	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		14,7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14	130,963
		<b>152,435</b>	160,2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474	25,2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	—
應付股利		4,264	—
稅項		381	275
		<b>24,121</b>	25,551
流動資產淨值		<b>128,314</b>	134,719
資產淨值		<b>162,469</b>	168,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61,403	167,179
權益總額		<b>162,469</b>	168,245

第5至1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廖國銘  
主席

鄭文濤  
行政總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6	63,800	19,350	7,879	2,276	82,662	177,033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5	-	-	145
期內溢利	-	-	-	-	-	4,318	4,31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45	-	4,318	4,46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3,887)	(13,8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66	63,800	19,350	8,024	2,276	73,093	167,6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6	63,800	19,350	8,097	2,276	73,656	168,24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4	-	-	284
期內溢利	-	-	-	-	-	2,254	2,25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284	-	2,254	2,53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8,314)	(8,3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6	63,800	19,350	8,381	2,276	67,596	162,469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5,371	7,687
投資活動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14,70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4)	(1,472)
其他投資活動	(406)	72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793)	(7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4,050)	(13,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19,472)	(6,9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63	132,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2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14	125,1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對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後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後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而應用。

由於本中期並無任何交易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業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後及隨之修訂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期間，可能因將來之交易帶來影響。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規定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把租賃土地列為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預付租賃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後則已刪除該規定，此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根據載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約的租賃土地之分類。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下列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東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分部

####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之收入分析，並按會計基準視其為單一營業分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各業務分部之績效。

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期內溢利進行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作出該等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內地（「中國」）（「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以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18,095	21,215	-	-
中國	16,979	13,384	34,155	33,526
其他	1,574	1,020	-	-
	<b>36,648</b>	35,619	<b>34,155</b>	33,526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116	-
客戶B	5,091	3,839
客戶C	4,654	7,687
客戶D	*	8,567

\* 相應收益並無於各有關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按主要產品分析之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28,532	29,196
— 其他	8,116	6,423
	36,648	35,619

## 4. 折舊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折舊	40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6	2,588

##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 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b>(104)</b>	(217)
前期超額撥備*	-	591
	<b>(104)</b>	374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負責本集團一間外國企業之稅務之中國當地稅務機關在深入審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之業務活動後，同意於該等年度各年內在中國設有之該外國企業，並不構成在中國永久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因而在一份官方通告上背書，表示相關實體毋須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過往期間，在該外國企業取得任何官方背書文件排除屬永久成立前，管理層已累計該等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上述過往期間在超額撥備計入862,000美元，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相關企業所得稅撥備，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此需要，並會撥入損益表內。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b>		
已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相等於0.489美仙)(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相等於1.678美仙)	<b>4,050</b>	13,887
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相等於0.515美仙)(二零零九年：無)	<b>4,264</b>	—
	<b>8,314</b>	13,887
<b>擬派股息：</b>		
擬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相等於0.385美仙)(二零零九年： 每股3.7港仙；相等於0.477美仙)	<b>3,190</b>	3,94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相等於0.385美仙)，按本報告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礎計算。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2,25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2,36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0,000美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 有關連公司	168	1,600
— 其他	17,539	20,222
減：呆賬撥備	17,707 (145)	21,822 (266)
其他應收款項	17,562 476	21,556 299
	18,038	21,855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1,038	11,994
61至90天	4,573	5,500
91至120天	1,039	3,121
121至180天	545	789
180天後	367	152
	17,562	21,556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 有關連公司	88	36
— 其他	14,909	18,113
	14,997	18,1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3,320
應付工資及福利	938	1,085
其他應付款項	3,539	2,722
	19,474	25,276

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天	10,125	9,682
61至90天	2,593	4,032
91至180天	2,194	4,337
180天後	85	98
	14,997	18,149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鄭文濤先生擁有此等公司之實益權益）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64	1,155
購買原材料	226	251
物業租金收入	137	144
支付管理費	708	708

兩個期間內並無支付酬金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608	1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等）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歷經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後，總體經濟正逐步復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約36,64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5,619,000美元），營業毛利率約26%，長期維持高毛利水準；惟獲利部份受到大陸勞動工資上漲等因素影響，稅後淨利約2,25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4,318,000美元減少47.8%。

本集團上半年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貢獻，然而隨著全球景氣回升，包括電腦周邊設備、複印機、打印機等之零部件銷售皆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而新產品醫療器材零部件則深受客戶信賴，銷售額更大幅成長67%，佔營收比重已接近1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2,435,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70,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121,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5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32%。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1,314,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63,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5,371,000美元。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約5,684,000美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約14,703,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約40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20,79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4,050,000美元，即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9美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11,314,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2.9%，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元、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26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 前景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指出，二零一零年全球數碼相機銷售將恢復成長，出貨量則回到金融風暴前水準，其中品牌業者在成本考量下，將繼續尋求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並擴大委外生產規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一站式服務內容，可望持續受惠於此趨勢；此外，本集團醫療器材產品銷售正逐漸成長，儼然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成長支柱，展望下半年，隨著產業傳統旺季的來臨，加上醫療器材業務成長力的發揮，預期業績將較上半年成長，獲利也可進一步攀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多樣化之客戶基礎、「一站式」的服務內容，以及數碼相機零部件之製造及供應所處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抱有信心。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6,833,000 (註1)	22.5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就收購本公司權益 所訂立合約中訂約方之權益	113,000,000 (註2)	13.65%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持有之合共18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先生之配偶黃靜惠女士擁有26.2%及廖國銘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

註2：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之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4,473,000	17.4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473,000 (註1)	17.45%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57%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3,000,000 (註2)	13.65%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訂約方權益	186,833,000 (註2)	22.57%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耀堂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9,833,000 (註3)	36.22%
黃靜惠女士	配偶權益	299,833,000 (註4)	36.22%
何淑君女士	配偶權益	299,833,000 (註5)	36.2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0,140,000	6.06%

註1：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4,47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 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之186,83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3： 陳耀堂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陳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作擁有權益之186,83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4： 黃靜惠女士（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299,8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5： 陳先生之配偶何淑君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合共299,8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淡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0.037港元），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以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準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